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预算

（ 2025 年度 ）

2025 年 3 月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编制概况

- 一、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第二部分 北关区2025 年度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九、财政衔接资金情况说明
- 十、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二、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 三、切实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

附件 1：北关区2025 年度预算明细表

-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六、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七、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表
- 十、2025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 十一、2025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十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十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十四、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五、2025 年北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六、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十七、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 十八、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十九、2025 年社会保险基本预算本级收入表
- 二十、2025 年社会保险基本预算本级支出表
- 二十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表
- 二十二、2025 年三公经费表
- 二十三、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明细表
- 二十四、2025 年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明细表
- 二十五、2025 年税收返还分地区预算表
- 二十六、2025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二十七、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二十八、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
- 二十九、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 三十、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表

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编制概况

编制好 2025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现将北关区 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预算编制原则

2025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保障各方面合理支出，特别是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的落实，在考虑需求与可能，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强化统筹，聚焦重点。将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大财政拨款等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不留硬缺口。

二是厉行节约，优化结构。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安排预算。持续调整完善支出政策，加强政策对支出项目的约束。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拓展覆盖范围，强化结果运用。加大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

三是问题导向，强化约束。坚持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完善机制的联动推进，完善预算执行、评审、绩效评价、审计等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大部门预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预算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国发〔2022〕5号）、《河南省推进省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等及国务院、省、市 2025 年预算编制精神。

2、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一）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零星采购等。

1、人员经费预算的编制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根据区编办、人事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在职实有人数、离退休实有人数以及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有关补贴政策编制。

2、公用经费预算的编制

公用经费包括按定额分配的单位运行支出以及运行费补充

支出。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参考上年预算数下达公用经费总量控制数。单位要在控制数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列到科目。

（1）单位维持性的基本运行支出采取以综合定额方式分配。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编制。其余基本运行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等。

（2）根据安阳市公务用车改革制度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车改补贴，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参加车改实有人数、分职级补贴标准，据实。列入预算，预算执行中不再调整。核定保留的应急、机要及委托各单位管理的公务车辆按照每车每年2万元标准计算运行费，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编列。未参加改革的单位交通费仍按原标准执行。

3、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预算编制：（1）各预算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将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监督管理。（2）各预算部门（单位）结合存量资产情况，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等要求相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应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对金额在三十万以下的采购列入基本支出预算。

（二）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

对于 2025 年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各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预算项目库，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重点支出。

1、完善项目支出分类。严格项目支出审核，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完善项目支出分类，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依次保障。将项目按照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等，分为 A1、A2、B、C 四类。

2、硬化列入预算项目条件。（1）各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详细的资金计划、合理的绩效目标、成熟的实施方案，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纳入 2025 年预算项目。（2）区财政局对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级次纳入预算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除新增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外，预算部门（单位）申请列入预算项目中的年度项目支出申报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度预算批复数。

3. 明确申报责任。各预算部门（单位）是项目申报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主体，对进入预算编制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负责。区财政局组织和指导各预算部门（单位）对项目执行和绩效评估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4. 严格入库项目管理。对编入预算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区财政局对纳入预算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管理。预算执行中调剂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已安排的预算项目中调整。

第二部分 北关区 2025 年度总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7300 万元，预计增长 5%。分部门是：

税务部门 85000 万元；

财政部门 323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8481 万元（含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2 万元）。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17 万元，增长 7.6%；

公共安全支出 881 万元，增长 48.5%；

教育支出 29330 万元，增长 23.9%；

科学技术支出 1811 万元，增长 4.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6 万元，增长 7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3 万元，增长 13%；

卫生健康支出 14066 万元，增长 9.3%；

农林水支出 5242 万元，增长 57.8%。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 255 万元，下降 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0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2025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056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补偿、报地指标、绿化、道路建设、债务还本支出、利息支出、城市建设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 万元，为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1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包括保险缴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和利息收入等，专项用于社保对象待遇支出。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956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8432 万元。其中：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41 万元，支出 3845 万元；城中村改造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02 万元，支出 2452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24 万元，支出 12135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减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55 万元，同比下降 9.4%。“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只减不增。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2 万元，为纪委监委案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32 万元，变动原因：纪委监委案需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26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加强车辆管理，节约燃油等支出，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32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区直各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区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4276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146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347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42 万。上级提前告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84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39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35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财力补助、乡村振兴、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义务教育保障等方面；专项转移支付为农村改革资金、中央基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

国有资本经营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81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债务余额情况及超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330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5400 万元，专项债务 295480 万元。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 62040 万元。其中未发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五批共 60600 万元，置换债券一批共 144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3890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5191 万元，专项债务 353872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为 3919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6520 万元。无超限情况发生。

（二）2024 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0944.92 万元，包括还本 10177.8 万元，付息 10767.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668.65 万元，包括还本 1537.8 万元，付息 1130.8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8276.27 万元，包括还本 8640 万元，付息

9636.27 万元。

（三）2025 年度年初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金到期 15434 万元，预计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3800 万元，需自有资金偿还 1634 万元，利息到期 12309 万元，手续费 1.39 万元。

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11392 元，发行再融资 10200 万元，需自有资金偿还本金 1192 万元，利息 1075 万元，手续费 0.62 万元，共需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2267.62 万元。

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4042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3600 万元，需自有资金偿还本金 442 万元，利息 11234 万元，手续费 0.77 万元，共需安排政府性基金偿还 11676.77 万元。

截至 2 月底，2024 年共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8800 万元。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我区对所有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求区直各部门对项目上报自行开展绩效目标设置，新增重大项目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审核通过后才可进入预算安排程序。主要有以下几项：

（1）着力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在教育公平、医疗保障、就业优先、社会保障等方面更加积极有为，关注民生、着重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攻坚克难，兜牢兜好民生底线。

（2）完善城市配套功能。为使城市道路网络更加完善，城市的功能更加配套，城市的品位逐步提高，有利于塑造出全新的

城市道路形象。加快推进统筹推进新开发区域供水、供电、供热、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发展承载能力。按照“集中资金、提升品质、典型带动、群众满意”的原则,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该区域的交通条件,加速该区域的社会发展,最终提高城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3)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有利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九、财政衔接资金情况

(1) 2025 年是否安排分配财政衔接资金

我区 2025 年预算安排分配了财政衔接资金。

(2) 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5 年北关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投入财政衔接资金总规模 180 万元,共安排项目 1 个,项目类型为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规模 180 万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9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

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2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9号)、《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安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2022〕11号)等文件规定,我区自下而上层层申报,经北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了北关区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

截止公开日,北关区暂无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

第三部分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北关区十一届人大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北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局长 张贵锁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北关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全区财政“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财政发展过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经济转型主体税收下滑、政策性减收以及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焦全年财政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带头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不断优化财政收支结构，着力提升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扛稳扛牢“三保”责任，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区人大、政协各项监督指导意见和

人大批复的 2024 年各项财政预算，团结奋进，迎难而上，沉着应变，全力保障区域经济行稳致远。

（一）一般公共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二十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1.17 亿元,实际完成 11.17 亿元,增幅四区第二,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7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1.7%。

区十一届人大二十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8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5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等因素,实际执行 10.97 亿元,为预算的 101%，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二十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63 亿元，实际完成 1.63 亿元。

区十一届人大二十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2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363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安排使用调增预算以及当年土地出让收入减收等因素叠加,实际支出 10.2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36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87 亿元，实际完成 1.69 亿元。

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8 亿元，实际支出 1.6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1 万元，均为上级追加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市财政局批复前,还会有些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债务情况

1、上级下达我区债务限额情况

上级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39.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4 亿元，专项债务 35.61 亿元。

2、新增债务情况

2024 年，上级为我区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6.06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6.06 亿元。

3、法定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区法定政府债务 38.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2 亿元，专项债务 35.39 亿元。

4、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22 亿元，包括还本 1078 万元，付息 1.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26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09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亚洲开发银行北方旱作农业项目还本付息 143 万元，包括还本 75 万元，利息 68 万元。

2024 年，财政部门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发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

的财政职能作用，狠抓收入组织，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执行统筹，深挖增收潜力，拓宽增收渠道，坚决兜牢重点支出保障，牢牢守住财政发展安全底线，保障区域经济平稳运行，服务社会大局稳定。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收入组织，多措并举保目标

一是强化目标导向，狠抓收入运行调度。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过大数据比对，动态关注收入增减变化，全面掌握地方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税收增长点，对收入征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做好应对，早预判、早谋划，保障收入组织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挖潜增收，积极探索新的收入增长点。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加大摸排、走访。对纺织生产环节、电商销售等行业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行业的税收情况，强化依法治税，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防止跑、冒、滴、漏，推进增收增效。三是盘存量拓增量，提升资源配置效益。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资产，以及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全面纳入盘活范围，摸排全区低效闲置资产 23 处。对罚没财物公开拍卖，实现收入 33 万元。加快储备土地出让进度，结合区情实际，落实上级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市、区属国有企业在土地拍卖和存量资产盘活中发挥托底作用，稳定地价房价和市场预期，激发房地产行业活力。

（二）推进预算改革，构筑三保“防火墙”

一是严格预算编制，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从源头压减、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有序推进“零基

预算”编制改革，坚持目标先行，建立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融入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同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健全预算公开透明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透明度。二是兜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通过地方财政一体化系统，动态掌握“三保”预算执行情况，保障辖区财政平稳运行。三是立足“基本民生”和“基础标准”，更加突出保基本、促均衡、可持续，在加大投入、完善机制、加强管理上持续跟进发力，切实加强对就业、教育、养老、社保等方面民生兜底保障。

（三）做大债券总量，债券使用规范化

一是强化政策研究。通过对国家发债政策学习、研究掌握政策精髓，在上级部门和第三方机构“中建政研”的指导谋划下，为完成申请专项债目标做了充分准备和大量工作。二是建立项目谋划储备“三个一”制度。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推进政府债券申报发行使用工作。2024年，我区储备入库专项债项目29个，总需求123.3亿元。2024年发行新增债券资金6.06亿元，其中专项债券4.98亿元，化债债券1.08亿元。发行专项债券项目7个，分别用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行为。高度重视政府举债融资问题，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制定出台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风险应急处置、债券项目储备等一揽子管理办法，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安排财政资金等方式，对隐性债

务摸底清查、分类化解，扎紧风险防控的制度笼子，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合规化

一是对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国有资产、政府投资等多领域开展项目评审，借鉴先进案例，提升新兴项目评审专业性，为财政资金把好“审核关”，规范运作筑牢根基。2024年，共完成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93项，其中工程预算38项，结算工程项目55项。送审工程预（决）算金额8.55亿元，审定工程预（决）算金额7.09亿元，审减节约建设金额1.47亿元，审减率17.1%。二是加强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政府采购专业化水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三是紧扣财政监督职能，提升工作质效。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对预算收支、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等多领域定期开展财政专项检查，保障财政资金合规高效使用，维护财经秩序稳定。

（五）强化惠民惠农，乡村振兴见实效

一是聚焦群众关切，稳步推进惠民惠农“一卡通”工作。2024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59个，补贴金额7002万元，受益群众22.76万人次，社保卡占比率100%，政务服务网推送率100%。二是持续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和监管，确保本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相匹配。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投入1252万元，安排项目16个，项目支出731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安排只增不减。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安排本级补助资金，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编制村

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中长期规划，建立滚动项目库，持续提升项目的数量和质量。精心组织实地走访考察，在齐庄村、范庄村等7个行政村实施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投入财政奖补资金262万元。主要用于道路、雨水管网等项目建设，有效改善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六）强化作风建设，廉政教育常态化

一是探索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党建业务融合新举措，结合业务形成以党建为核心，规范落实好相关制度，切实做到党建业务，两手抓、两不误。二是抓好舆论宣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盯“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防范风险隐患。三是抓好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同时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廉政谈话、廉政文化建设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部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同时，我们要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财政收入未达预期，财政库款长期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增收形势严峻。

“三保”支出、债券利息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收支平衡异常艰难。二是持续性财源不足。收入结构过于依赖土地、地产、建筑等传统行业税种，高附加值产业税收总量过小，财政

收入质量不高。三是预算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度不够，项目预算管理距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5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三公”经费不放松；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约束和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确保财政长期可持续。

（二）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加强统筹安排。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基点，打破部门界限和项目使用限制，立足当前重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目标、重大项目建设，统筹财力科学合理编制预

算。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地位，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预算不留硬缺口。

二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坚持预算法定，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加强预算刚性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提高预算的完整性、严肃性，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

三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持续完善全过程绩效管控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不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宽度和广度，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是兜牢财政底线，防范化解风险。加强防风险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确保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经济发展相匹配，提高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坚决防范基层“三保”、政府债务等方面的风险，严防“爆雷”，守住风险底线，维护辖区稳定。

（三）2025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73 亿元，增长 5%。分部门是：税务部门 8.5 亿元；

财政部门 3.23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85 亿元（含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92 万元）。其中：各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55 万元，下降 9.4%。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加上上年结转资金，2025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1 亿元（含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58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支出、报地及征地补偿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道路及城市建设方面支出、绿化租地支出等。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包括保险缴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和利息收入等，专项用于社保对象待遇支出。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9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84 亿元。其中：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41 万元，支出 3845 万元；城中村改造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02 万元，支出 2452 万元；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 亿元，支出 1.21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到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1 万元，支出安排 162 万元。

三、切实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

发展谋划布局之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级经济和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焦区委“153311”总体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找准发力点，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完善财政监督，精准施策强化收入组织，加大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力度，着力提升应对和化解财政风险隐患能力，推动和保障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位争先。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提质增量，更大力度扩财源。一是全力抓好税收征管工作。继续落实财税部门联席会议职责，坚持税收收入预测分析在前，加强对重点税源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税收增减动态。强化税收挖潜增收，做到应收尽收，应征尽征。二是大力推动资产盘活、资源有偿使用出让等工作。继续对全区现存资产进行盘点清查，特别是闲置土地、房产等统一盘点造册，依法依规处置盘活。三是高度重视土地出让收入工作。与相关部门配合在精准分析每宗待出让土地存在的问题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逐一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增加财政收入。

（二）严控细管，更新措施保“三保”。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放松。坚决贯彻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对“三公”经费实施更加严格的限额管理。二是按月分析财政运行状况，

高频次精准调度“三保”支出进度，确保“三保”资金实现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闭环管理。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各项惠民政策精准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三保”支出风险的底线。三是紧跟上级政策导向，积极向上级反映我区的实际困难，全力申请和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有效弥补自有收入短板，为全区“三保”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三）狠抓落实，更细管理增绩效。一是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主线，将各类财政性资金统筹用好、用早、用巧，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责任意识，制定绩效目标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刚性约束，不断规范编制行为，强化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改变部分单位“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三是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调剂，全面推进预算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和结果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四）守正创新，更稳步伐促改革。统筹协调财政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益、控制财政筹资成本。根据省《关于2025年预算编制启动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推进与绩效预算深度融合，切实增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

为推进北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坚守底线，更实举措防风险。积极指导相关部门加大政策研究，推进政府专项债项目的谋划，将短期债稳步置换成长期债或超长期债，缓解财政还本付息压力，增强财政调控能力。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严禁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各类企事业单位违法违规举借债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各种路径。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综合运用现有的统计监测手段和系统平台，打通部门间债务信息推送渠道，加强风险研判调度，主动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六）依法依规，更加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围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开展预算编制、执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对于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预、决算决议，积极配合监督指导，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重任在肩。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驰而不息搞好作风建设，以“开局即决战”的干劲，“起步即冲刺”的拼劲奋力投入到财政各项工作中，以目标清晰、务实高效的精神面貌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省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